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94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92年10月29日於大陸地區結婚，婚後被告未曾來臺與原告同住，亦未曾履行夫妻義務，原告亦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兩造婚姻有名無實，已難以繼續維持。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92年10月29日於大陸地區結

01 婚等情，此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
02 年度家調字第1981號卷第19頁，下稱新北院卷）、親等關聯
03 （一親等）表（見新北院卷第21頁）、原告戶籍謄本（臺灣高
04 等法院113年度家抗字第22號卷第37至40頁）、兩造結婚證
05 （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等件在卷可憑，依上揭規定，兩造
06 間請求離婚事件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07 (二)次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08 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09 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10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2項定有明
11 文。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12 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
13 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
14 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
15 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95年
16 度臺上字第292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前
17 揭書證及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見新北院卷第25頁）、
18 內政部移民署函（新北院卷第29頁）在卷可憑，復為被告所不
19 爭執，堪認為真實。被告基於夫妻情誼，自當本於互信互諒
20 之態度，與原告共同經營和諧的婚姻生活，相互扶持、彼此
21 尊重，此乃婚姻之目的，詎被告婚後未曾入境臺灣與原告共
22 同生活，兩造婚姻維持之基礎已因被告之行徑致不復存在，
23 亦無復合之可能。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任何人均將喪失
24 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
25 該事由應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052條第
26 2項之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訴請
27 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8 示。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素芳